

**重要提示：**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股東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之持有股份，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

親愛的股東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霸菱中國精選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霸菱歐洲機會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股東的閣下有關本公司與基金的若干更改及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若干更新，並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對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項目1－對德國投資稅法的更新

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新版本的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InvStG)，為基金層面及投資者層面的稅務帶來影響。如某基金遵守該法例，該法例向德國投資者提供的好處，視乎基金分類（股票或混合）及投資者分類（私人或公司）而定。

根據InvStG將基金分類為「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將取決於該基金是否達到適用的股權投資界線。「股票基金」必須持有至少51%的股票以被視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必須持有其資產超過25%於股票以被視為「混合基金」。至於該等並非旨在成為「股票基金」的基金，如該基金已於全年達到要求，則德國投資者仍可獲得部份豁免。

根據InvStG (2018)，本公司的以下各基金有意符合獲分類為「股票基金」的規定，並將其至少51%的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霸菱中國精選基金及霸菱歐洲機會基金（統稱「相關基金」）。

相關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並無更改及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更改。相關基金目前超過51%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而香港發售文件將予以加強披露，以證明相關基金符合獲分類為InvStG (2018)項下「股票基金」的規定。

## 項目2—失去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 股票儲蓄計劃）的資格—霸菱歐洲機會基金

為使法國投資者受惠於法國 PEA 儲蓄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 股票儲蓄計劃），霸菱歐洲機會基金必須持續投資至少 75%的資產於合資格證券（包括由總辦事處位於歐洲聯盟（EU）或歐洲經濟區（EEA）國家（列支敦斯登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及須在正常情況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自英國脫離歐盟後，基金對英國的投資可能不再計入 75%門檻計算內，以符合法國 PEA 儲蓄計劃的資格。因此，相關披露自香港發售文件中刪除，以令霸菱歐洲機會基金繼續採用其現有的投資策略。換言之，刪除相關披露不會導致霸菱歐洲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有任何更改。

## 項目3—霸菱中國精選基金—調減I類別股份及X類別股份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開支費

適用於霸菱中國精選基金I類別股份及X類別股份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開支費（「費用」）將自2018年12月28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調減如下：

於生效日期前的現時費用：

股份類別	I	X*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0.35%	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0.35%

\*管理費須受與投資經理另行訂立的協議之規限，且不從X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撥付。X類別股份僅可向已與投資經理或基金經理就收取投資管理費或類似的收費安排訂定協議的投資者發行。

於生效日期起生效的新費用：

股份類別	I	X*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管理費須受與投資經理另行訂立的協議之規限，且不從X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撥付。X類別股份僅可向已與投資經理或基金經理就收取投資管理費或類似的收費安排訂定協議的投資者發行。

## 項目4—更改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地址

基金投資經理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辦事處已於2018年10月15日遷至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UK。

## 項目5—香港發售文件的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

1. 更新及加強有關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擁有權的披露；
2. 更新風險披露；
3. 澄清更新公平價值定價。為免生疑問，此澄清更新並無改變目前政策；
4. 澄清更新標題為「分派政策」一節下的「重新投資收入分派」分節，以更清晰地反映有關分派的通知（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
5. 加強及澄清更新有關實物贖回的披露。為免生疑問，此澄清更新並無改變目前做法；
6. 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為免生疑問，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並不代表更改基金的投資限制；

7. 載入保管人的副託管人及副託管人的受委人名單；
8.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加強或簡化現時的披露，更新以反映最新內部政策，移除不合時的披露，更新資料，以與其他霸菱基金章程更一致，更清楚反映實際做法及／或使其更為清晰。該等更新包括更新國家銷售限制警示聲明，更新「釋義」一節及相應更新，更新專門用語，更新首次發售價及首次發售期，更新典型投資者概覽、更新基金經理及保管人的說明以及更新本公司的董事簡歷。

### 應採取之行動

請注意，由於毋須就有關上述建議更新舉行股東會議或進行投票，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預計該等變更的生效日期生效。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後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並會載於[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sup>1</sup>。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知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另行通知。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BDG.HK.Wealth.Retail@barings.com](mailto:BDG.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

董事  
代表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

<sup>1</sup>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或轉交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

### 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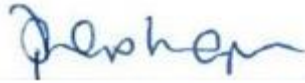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審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審議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3. 重新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將向本公司提交法定財務報表）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協定核數師酬金。
4. 處理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 最近的年度及半年度賬目亦可於網站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取得。

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

承董事會命



---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秘書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號碼為392526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獲接納，並可透過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Katarzyna Milian。
- 如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  
為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Michelle Ridg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 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 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 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定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投票如下：

給予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請於選項填上「X」)			
決議案的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審議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重新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將向本公司提交法定財務報表)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協定核數師酬金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附註：

-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獲接納，並可透過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號碼(+353 1 232 3333)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Katarzyna Milian。
-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即可。
- 若欲委任自行挑選的受委代表，請刪去「主席」字樣，並填上所欲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姓名。
- 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聲明函件

致： 各董事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本公司」）為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審議一般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ghl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_\_\_\_\_

地址為\_\_\_\_\_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定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時間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通知）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公司於會上投票。

獲委任之人士代表本公司就任何一般事務，有權就吾等於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行使猶如吾等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並獲賦予權力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簽署任何必要的同意書。

簽署：\_\_\_\_\_

正式授權職員  
代表

\_\_\_\_\_

日期